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2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孟鈴

被告 鄭陳明美

順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未陳報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遺產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嗣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前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就前開事項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 煥 忱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5 費新臺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王 嘉 麒